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副組長過失洩密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下稱北投垃圾焚化廠）副組長吳○○，於 101 年 2 月間，擔任「北投垃圾焚化廠減速機及附件（PT101131）招標案」開標主持人時，明知因職務而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於上開採購案因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投標價低於核定底價 70%，致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宣布保留決標之際，本應注意於未實際決標前，不應公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底價，且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底價，而洩漏底價予當時在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吳○○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惟查吳○○並無前科，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而犯後接受偵查時隨即坦認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所犯情節又尚屬輕微，念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予以職權不起訴，以啟自新。